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信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就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民事調解令申請強制執行申索權行動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兩項強制執行通知(「**強制執行通知**」)。根據強制執行通知，上海法院已下令本公司償還(i)本金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09,391,068.49元；(ii)相關逾期利息人民幣27,463,808.22元；(iii)相關複合利息人民幣895,489.40元；(iv)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00元；及(v)擔保人費用人民幣311,413.00元。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亦須共同承擔總額人民幣799,432.96元，作為華信法律訴訟項下之附加成本。

##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展開有關上海農化股份之拍賣程序或變現，故各方尚未就以拍賣或變現上海農化股份(現已作財產保全)之所得款項優先賠償申索達成協議。無論如何，華信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華信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